

辽宁省志

人事志

辽宁民族出版社

辽宁省志

人事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0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宁省志·人事志/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5. 10

ISBN 7-80722-101-1

I. 辽… II. 辽… III. ①辽宁省—地方志②人事
管理—概况—辽宁省—1840~1985 IV. K2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6281 号

出版发行者: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110003)

印刷者:辽宁印刷集团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 张:32.125

字 数:720 千字

印 数:1—1 000

出版时间: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吴昕阳

封面设计:刘冰宇

版式设计:于 浪

责任校对:王新明

定 价:180.00 元

第一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全树仁				
副主任	朱 川	张知远	沈显惠	綦凯岩	王显堂
	崔玉昆	姜鲁军	礼广贵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仁川	过庆增	关在汉	纪 航	张永印
	张 敏	吴俊杰	陈国藩	陈崇桥	苏 屏
	孟 凡	赵 天	战力光	姜传芳	徐廷生
	郭金声	麻东堤	熊玉柏	熊树梅	

第二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黄欧东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张正德	王光中		
主 任	岳岐峰				
副主任	闻世震	张知远	沈显惠	林 声	于希岭
	王充闾	徐文才	崔玉昆	苏长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鸿德	田凤岐	艾鸿举	冯树成	吕春甲
	朱世良	孙文良	杨帅邦	李光明	李德深
	张本勃	张贤焕	陈崇桥	周复元	高纯生
	耿 军	曹贵兴	黄 钢	熊树梅	戴明义

第三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王光中	顾金池	全树仁		
主 任	张国光				
副主任	郭廷标	丛正龙	李国忠	张锡林	徐 德
	董 伟	高 静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德仁	王华彬	王晓岩	艾鸿举	包玉梅
	李光明	李喜平	张英华	张鹤龄	陈文清
	郎业丕	赵子祥	耿 军	裴志远	戴明义
	魏文铎				

第四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王光中	顾金池	全树仁		
主 任	薄熙来				
副主任	郭廷标	徐 德	丛正龙	李国忠	张锡林
	董 伟	高 静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俊莲	王晓岩	艾鸿举	仲跻权	张英华
	张贤焕	张德祥	张耀军	陈文清	赵子祥
	赵俊林	耿 军	鲁 昕	裴志远	魏文铎

第五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王光中
	顾金池	全树仁			
主 任	张文岳				
副主任	许卫国	张锡林	董万德	曾 维	冯 韧
	高 静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晓林	刘金树	仲跻权	朱 锦	陈文清
	佟钟时	邴志刚	赵子祥	赵国红	周连科
	周宏煜	张德祥	张耀军	管清云	魏文铎

《辽宁省志》编审人员名单

《辽宁省志》总 纂	高 静
副总纂	陈洪庆 冯长江 孟庆忠
《辽宁省志·人事志》执 行 总 纂	高 静
特 邀 审 稿	李 发
文字责任编辑	王景炎

第一届《辽宁省志·人事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 编 徐廷生
副主编 杜玉学 张国新
委 员 孙吉川 田景元 修国卿 吴 康 许连臣
方存海

第一届《辽宁省志·人事志》编辑室成员名单

主 任 孙吉川
副主任 田景元 方存海
成 员 谭兆钦 黄 宏

第二届《辽宁省志·人事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 编 刘连生
副主编 吕春甲 王俊莲
委 员 尹布民 马德仁 薛立志 谢心清 马祥图

第二届《辽宁省志·人事志》编辑室成员名单

主 任 孙吉川
副主任 田景元 方存海
成 员 李鸿彬 李伏翼 郭跃忠

第三届《辽宁省志·人事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 编 王俊莲
副主编 尹布民 吕春甲
委 员 马德仁 马祥图 李中亚 薛立志 谢心清
高崇山 李 旭 王建新 林国军

第三届《辽宁省志·人事志》编辑室成员名单

主 任 田景元
成 员 李鸿彬 李伏翼 郭跃忠 杨国斌 谭兆钦
朱志泉

第四届《辽宁省志·人事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 编 赵国红

副主编 马祥图 李中亚

委 员 陈守力 林国军 孙 平 吴 康 王建新

第四届《辽宁省志·人事志》编辑室成员名单

主 任 田景元

成 员 李鸿彬 李伏翼 郭跃忠 杨国斌 谭兆钦

朱志泉

凡 例

一、指导思想。《辽宁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断限。上限起于1840年,有些内容适当上溯,下限止于1985年;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

三、地域范围。自1840年以后,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且省名也多次变更,故《辽宁省志》地域范围的记述,原则上以1985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

四、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1945年9月3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体例与结构。《辽宁省志》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避免重复;间有交叉者,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志书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辽宁省志》结构原则上设篇、章、节、目4个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全志设总述,专业志设概述,篇设简述,章设无题引言。

六、称谓。《辽宁省志》记述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其后一般直书其名;历史各时期的政权、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党派、军队、职官等,称

谓前加“伪”字外,均按当时名称书写,不冠褒贬之词。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括注今名称。为简化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一般以“新中国”代之。

七、语言文字。《辽宁省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10月10日发布的《简化字总表》、1988年1月制定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币制。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

十、注释。《辽宁省志》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一页内只有一注的,用*号标示;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用①、②……标示。

十一、数据。《辽宁省志》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辽宁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

十二、资料来源。《辽宁省志》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档案材料、统计资料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三、凡例。全书设总《凡例》,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另加编辑说明,以尽其详。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篇 旧中国辽宁(奉天)省
机构编制与官吏制度

第一章 机构与编制 11

第一节 清末奉天地区(行省)机
构与编制 11第二节 民国时期奉天(辽宁)省
机构与编制 21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伪奉天等
省机构与编制 30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国统
区机构与编制 46第五节 解放战争时期辽宁解放
区机构与编制 48

第二章 官吏管理机构 52

第一节 清末奉天地区(行省)官
吏管理机构 52第二节 民国时期奉天(辽宁)省
官吏管理机构 53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伪奉天等
省官吏管理机构 55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国统
区官吏管理机构 56

第三章 官吏来源及录用 57

第一节 清末奉天地区(行省)官
吏来源及录用 58第二节 民国时期奉天(辽宁)省
官吏来源及录用 62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伪奉天等
省官吏来源及录用 68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国统
区官吏来源及录用 71

第四章 官吏任用 72

第一节 清末奉天地区(行省)官
吏任用 73第二节 民国时期奉天(辽宁)省
官吏任用 77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伪奉天等
省官吏任用 80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国统
区官吏任用 82第五节 解放战争时期辽宁解放
区干部任免 83

第五章 官吏薪俸及待遇 85

第一节 清末奉天地区(行省)官
吏薪俸及待遇 86第二节 民国时期奉天(辽宁)省
官吏薪俸及待遇 90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伪奉天等
省官吏薪俸及待遇 96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国统
区官吏薪俸及待遇 102第五节 解放战争时期辽宁解放
区机关人员工资待遇 108

第六章 官吏考核及奖惩	114
第一节 清末奉天地区(行省)官吏考核及奖惩	114
第二节 民国时期奉天(辽宁)省官吏考核及奖惩	118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伪奉天等省官吏考核及奖惩	123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国统区官吏考核及奖惩	125
第七章 官吏教养及训练	127
第一节 清末奉天地区(行省)官吏教养及训练	127
第二节 民国时期奉天(辽宁)省官吏教养及训练	128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伪奉天等省官吏教养及训练	132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国统区官吏教养及训练	133
第五节 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干部培训	135
第二篇 新中国辽宁地区机构编制	
第一章 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	139
第一节 机构设置及编制员额	139
第二节 省直机关职责	176
第二章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186
第一节 省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187
第二节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	213
第三章 机构编制管理	237
第一节 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管理	237
第二节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	242
第三节 编制管理机构设置	252

第三篇 新中国辽宁地区人事行政管理

第一章 人事管理机构	257
第一节 省级人事管理机构及职能	258
第二节 市、县人事管理机构及职能	265
第二章 干部吸收录用	265
第一节 留用旧职员	266
第二节 干部录用	266
第三节 干部聘用	274
第四节 转干	276
第五节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278
第三章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290
第一节 分配工作	290
第二节 培 训	300
第三节 安排家属	302
第四节 解决住房	305
第五节 组织领导	306
第四章 干部调配	308
第一节 干部调配管理机构与制度建设	308
第二节 干部计划调配	311
第三节 干部安置	316
第五章 干部任免	318
第一节 报请任免	318
第二节 任免与批准任免	323
第三节 授权任免	330
第六章 干部考核与奖惩	332
第一节 干部考核	332
第二节 干部奖励	335
第三节 干部惩戒	340
第七章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347
第一节 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347
第二节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体制	350

第三节 专家管理	352	第十章 福 利	444
第四节 职称评定	354	第一节 福利费	444
第八章 干部培训	362	第二节 医疗待遇	448
第一节 上岗前培训	363	第三节 因公(工)伤残待遇	451
第二节 正规教育	364	第四节 死亡抚恤	453
第三节 干部离职短期轮训	369	第五节 休假待遇	456
第四节 干部在职学习	372	第十一章 离休、退休、退职	460
第五节 培训与考核使用	373	第一节 离 休	461
第六节 干部培训机构	374	第二节 退 休	465
第九章 工 资	377	第三节 退 职	471
第一节 工资制度	377	第四节 离休、退休、退职管理	475
第二节 工资调整	402	附 录	
第三节 工资待遇	416	一、大事年表	481
第四节 补贴、津贴	432	二、编纂始末	501
第五节 工龄计算	440		

概 述

在近代的旧中国,辽宁地区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乃至殖民地社会,经历了清朝、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的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殖民主义的统治。清太祖、太宗在进关前统治东北的60余年中,主要依靠八旗制度,建立起文馆及6部、理藩院、都察院等中央行政机构,同时使用儒臣翻译典籍、记注政事、颁行制度。在努尔哈齐创业之初,沿用女真社会中自然形成的狩猎、征战组织,每10人组成1牛录额真。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将“牛录额真”定为官名(汉语称“佐领”),1牛录扩大为300人,又将5牛录组成1甲喇,首领称“甲喇额真”(汉语称“参领”),将5甲喇组成1固山(“固山”即满语“旗”之意),首领称“固山额真”(汉语称“都统”),每1固山有一特定颜色的旗帜。当时组成4固山,即分红、黄、蓝、白4种颜色的旗帜。至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在原4旗的基础上增设4旗,分别镶以不同旗色之边,原旗为正,增旗为镶,名为正黄、镶黄、正白、镶白、正红、镶红、正蓝、镶蓝,至此,正式形成八旗制度。后来又分别增加了八旗蒙古和八旗汉军。八旗是按旗编户,为兵、民合一组织形式,成为生产、行政、军政的统一管理体制。皇太极统治时期,天聪五年(1631年),仿照明王朝官制,设立了中央吏、户、礼、兵、刑、工6部。崇德元年(1636年),改文馆为内3院,即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内弘文院,分掌记注起居、编立史册、纂修实录、撰拟国书及敕书、处理奏疏、进讲进侍及颁行制度等事。顺治元年(1644年),清定都北京后,为了收拢广大汉族地主和官僚,在官吏制度上公开提出“清承明制”的政治口号。在地方官吏机构的设置上,仍保留省、府(州)县的等级管辖体制。清初,全国共设18个行省,而东北地区作为特别区进行管理,只设八旗驻防不设行省,但设府、州、县,实行旗、民分治;并仿明代的两京之制,置盛京为陪都,设户、礼、兵、刑、工5部,其官吏由清朝廷铨选。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东北地区改革官制,裁撤盛京5部,建立了奉天、吉林、黑龙江3省。奉天省置奉天巡抚管理政务,分置3司(布政司、提学司、提法司)、2道(巡警道、劝业道),各定属员,分科治事。清代的官吏任用:一是举士;二是举官。举士者,即举士而入官;举官者,即官吏的进退升迁。官吏来源的途径可分为两类:一为正途,即通过科举考试而入仕,贡、监生入仕;二为异途,即为荐擢与捐纳等。清朝是封建王朝的最后一个朝代,中央集权达到极峰,中央及地方一切机构,均受“皇权”的绝对统治。其官吏的管理及入仕任用,虽有章籍典规,仍归“圣上”自操。内外大小一切职官,皆唯皇帝之命是听。

民国初期,奉系军阀统治东北,奉天省的官吏制度及官吏管理极为混乱。时以北京政府的政令为据,时而军阀自立。民国17年(1928年)东北易帜后主要以南京政府的政令为准。